

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投〔2026〕38号

关于凤凰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凤凰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区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同意立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责任单位

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人民政府

二、项目名称

凤凰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余家寨村、三叉路村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拟对凤凰镇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 17 座，设计处理规模 83t/d；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，压力管 650 米，中空壁缠绕管 11860 米，塑料管 5780 米，检查井 971 个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经核实，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54.0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570.72 万元，勘察费 6.28 万元，设计费 14.06 万元，监理费 11.05 万元，预备费 31.14 万元，其他费用 20.7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、地方配套及项目建设单位自筹。

六、项目业主：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人民政府

七、联审平台项目代码：2603-420117-04-01-315586

八、项目建设工期：8 个月

九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投资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、办公用品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不得过度化建设景观亮化工程等“面子工程”、“形象工程”。

（二）项目招标范围、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。

（三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土地、规划、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；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；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、河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，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；生产经营单位新建、

改建、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；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工作；严格设计变更管理，防止人为变更情况发生；严格工程管理，落实征地拆迁政策和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资本金制、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加强基建财务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投资；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，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；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，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。

（四）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局审批。

（备注：本文件有效期贰年）

附件：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3月12日

附件

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凤凰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√
设 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						√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意见： 同意。

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审核表。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开展项目工程、设备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。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国办发（2000）34号文的规定，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。

